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融资行为,保证公司科学、安全与高效地做出融资决策,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企业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采用一定方式、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、发行债券、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。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 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水准理解和解释本 制度所做规定。

第二章 融资的决策程序

- **第四条** 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,结合年度全面预算,拟订筹资方案,明确筹资用途、规模、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,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。
- 第五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的,董事会秘书 处应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筹资方案进行评估,包括是否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 合,筹资规模是否适当等,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第六条 债券筹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,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,确保按期、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。
 - 第七条 股票筹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,

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。

- **第八条**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、债券筹资,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,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原审批程序。
- 第九条 公司可以以公司资产(除公司股票)提供抵押、质押或者信誉等担保形式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(如信用社、信托公司等)借入款项。
- 第十条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资的,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,明确借款规模、利率、期限、担保、还款安排、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,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。

第三章 融资的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借款管理:

- (一)借款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,并按照优化资金结构、节省利息费用的 原则统筹安排。
- (二)财务部是公司借款合同管理部门,负责管理各种借款合同的谈判、 签订和执行。

签订借款合同要按公司合同管理的要求履行会签程序,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善、公平、公正及法律效力。

- (三)财务部应加强还款管理,按照借款合同和资金盈余情况合理安排还款。
- (四)财务部应建立借款明细台帐,登记借款合同文号、借款内容、借款银行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还款时间、已偿还本金等内容,并对借款进行全过程管理。
 - (五) 财务部应按月编制借款变动情况表, 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直接融资的管理

(一)公司根据计划的资本结构和资金需求计划,可以申请发行股票、公司 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融资产品,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规定报 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。

- (二)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拟订融资方案,组织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和信用评级, 以及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、发债说明书等法定文件,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 审批程序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;财务部负责对筹集资金按相应制度进行管 理;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分管业务的资料。
- (三)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。如有重大变化,必须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报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

专项借款(如国债专项借款等)、融资租赁以及财政资金返还等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- 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